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程材料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01月13日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11月24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材料科技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整合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資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本校研發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工程材料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一) 支援材料、製程與檢測等相關課程所需之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二) 援設計、分析、檢測與機電整合等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及空間。
 - (三) 支援產學合作或專題計畫等研究案。
 - (四) 提供校內外產官學界技術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兩組，分別掌理相關業務：
- (一) 技術發展組：
本中心儀器設備之維護與技術開發、整合校內外相關之儀器設備資源，及工程材料科技相關教學與研究之進行。
 - (二) 行政管理組：
推動及爭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及產業界等各項委託計畫，並規劃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並經系務會議討論產生，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出建議並經系務會議決議；並得依需要聘請顧問、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聘僱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各相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組長、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組成，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以產官學等各項研究計畫補助、推廣服務收入及回饋款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工程材料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推廣計畫或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由參與單位或委託機構負擔。計畫實施期間，以計畫經費聘僱之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